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03/E538/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鮮活食品從進口到運送到銷售各環節都有嚴格的衛生要求，以保障衛生及質量。對於申請出售鮮活食品之場所，其營運條件、衛生及設施設備須符合既定之條件，方可獲民政總署發出相關之鮮活食品牌照。同時，民政總署亦會對有關場所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衛生監察。現時已經有街市以外的店舖持有民政總署發出之鮮肉牌照，並受到嚴格監管。倘發現店舖經營存在違反法例的情況，相關業者除了受到相應的處罰外，其經營許可亦可被取消。

二、 本澳現時採用的食品檢驗檢疫措施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符合世界發達國家/地區的通用做法。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本澳會跟隨該組織的一系列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的相關措施；對於食品安全的管理模式，本澳亦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倡導的方式。

在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的入口方面，本澳一直以來有一套自身的、行之有效的檢驗檢疫機制。有關食品須具有來源地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並須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符合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和本澳標準的食品，才可進入本澳及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如發現食品出現異常或與衛生證書內容不符，則不予放行；如對有關食品有懷疑時，則會作留置處理，暫停放行，並會向來源地監管部門了解核實。在流通市場層面，會進行食安巡查及抽檢，並設有食品事故監測機制，收集各地的食品事件資訊，主動查找潛在的食安問題，減少食安事故發生的風險。因此，食品從入口到零售層面均設有監管機制，雙重防線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

在食品標準方面，自《食品安全法》2013 年生效以來，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了第 13/2013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第 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及第 16/2014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三個食安標準。對暫未有本地標準的部份，則會沿用既定的判斷原則，主要是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輔以來源地的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及鄰近地區的標準等，綜合考慮對人體健康的影響來判定。

三、在打擊非法入口鮮活食品方面，海關長期關注和打擊水客攜帶未經檢疫的蔬菜和肉類進入本澳的違法行為。近年來，除加強在各口岸攔截外，也增加在市內巡查及打擊水貨收集點，如發現收集者把未經檢疫的肉類交到食肆或攤販出售圖利，海關會以違反《對外貿易法》有關規定，對收集者進行起訴；民政總署



則會對相關食肆或攤販作出跟進處理，依職權對其違法事實作出檢控。

根據《食品安全法》，生產經營依法須受檢疫而未經檢疫的食品，可構成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或行政違法行為，行為人須負上刑事責任或被處以行政處罰；倘違法者為街市攤位承租人或持有零售鮮活食品牌照的店舖，民署會解除其攤位租賃合同，或取消有關鮮活食品零售牌照。

管理委員會主席

---

黃有力

2015年 10 月 5 日